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塔质量强区办[2021]5号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2021 年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质量强县（市）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2021 年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新质量强区办〔2021〕4号）文件要求，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塔城地区《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2021 年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认真谋划、科学组织。要突出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务求实效，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把塔城地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认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发现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

施，有的放矢，抓好质量提升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

各单位要及时梳理质量提升工作中的亮点和取得的成效，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充分利用“3·15”“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质量强区工作成果，普及质量知识，推介质量品牌，提升质量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将质量提升工作相关信息报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请各成员单位确定质量强区工作联络员（一般由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于2021年6月11日前将联络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在科室、职务、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地区质量强区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塔城地区《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2021年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各项内容，并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5日前将质量提升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和问题建议上报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曹璐 常亮

电话：0901-6238382（兼传真）

邮箱：tcdqzlk@tc.xjaic.gov.cn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6月7日

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2021 年 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今年，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质量供给水平，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质量治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一）提升产品质量

1. 提升农产品质量。地、县农业农村部门以例行监测（风

险监测)和监督检查为主,对四县三市、乡镇生产基地全覆盖,监督检查时将小散户纳入监测范围,完成1.5批次/千人检测任务(即1395个样品,含监督检查20%);乡镇监管站以快速检测为主,每个乡镇监管站每年开展快速检测不少于1500个样品,做到“三个全覆盖”(地域、品种、种养基地)。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夏季、秋冬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两品一标”和标准化基地加快发展,推荐申报产品数量增长2%以上,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全面实行食品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善监管名录。申报第五批自治区农安县创建。(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 提升粮食质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利用“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成果,发挥县级粮食检验机构和相关骨干粮食企业作用,制定年度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指导各县(市)完成年度粮食质量安全采样以及常规质量等检验任务。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监测抽检,严格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控,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大科学储粮技术推广力度,加强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与使用,推动行业储粮化学药剂使用量进一步减少,力争保持自治区级地方储备粮磷化铝零使用。(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负责)

3. 提升畜产品质量。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农区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

提升，畜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努力实现畜牧业对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率达到40%以上，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以兽药饲料安全使用和生产销售为重要环节，以畜禽养殖为重点领域，配合农业执法部门打击生产销售违禁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化学物质行为。配合自治区完成对地区的畜产品、兽药、饲料监督抽样。按照自治区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利用3年时间，通过全覆盖系统普查和测定，摸清塔城地区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协助开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修订，健全国家、自治区、地区三级保护体系。积极与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对接，申请2021年自治区新疆马产业集群项目。组织做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坚持常态化日常补免，确保应免尽免。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到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地区畜牧兽医局牵头负责）

4. 提升林果产品质量。督促各县（市）持续落实好各项提质增效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的要求，以18个提质增效示范园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发展林果业，突出抓好苹果、葡萄、小浆果（黑加仑、黑果腺肋花楸等）等林果的种植管理，提升林果管理技术，促进产业发展。以自治区下发的果树栽培管理明白册为技术支撑，围绕整形修剪、有机肥沤制、土肥水管理、花果管理、有害生物防治、果实采收、果品贮藏、越冬管护等技术环节，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开展科技培训80场次以上，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鼓励企业（合作社）申报“两品一标”，推动减化肥、降农药、种植绿肥、

增施有机肥等绿色标准生产技术普及应用。(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

5. 提升食品质量。指导各县(市)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持续抓好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工作。强化飞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监管情况及食品生产单位开展督导、飞行检查工作,重点打击食品生产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快“查安康—新疆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应用,做好冷链食品快递物流监管,严防病毒通过冷链食品传播的风险。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年底前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网络餐饮服务规范化治理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旅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断增强抽检监测的靶向率、覆盖率,计划食品抽检监测量达到3批次/千人以上。(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6. 提升药品化妆品质量。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时段,积极开展药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解决突出问题,规范市场秩序,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强化疫苗监管,加强疫苗冷链运输温度记录、储存、疫苗信息追溯系统使用和应急

预案制定及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以健全疫苗监管体系为契机，加快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及疫苗监管体系建设。开展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中药饮片、医用氧、执业药师“挂证”等专项整治。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和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做好国抽、省抽、专项检查监督抽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7.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聚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塔城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年版）》，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农用地膜、滴灌带、建筑主体材料、日用消费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抽检力度，突出检测安全性能指标，构建地县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将日常监督执法与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组织开展危化品等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建材产品专项整治和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地区工业产品质量水平。（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8. 提升棉花和纤维制品质量。加强棉花收购和加工环节质量监管，严控棉花加工产能总量。鼓励引导棉花加工企业更新升级加工设备，推动企业生产大包型棉花，提高加工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优化加工工艺，提升加工水平。加强棉花加工企业标准化管理，积极建立棉花质量追溯体系，努力确保棉花质量稳定。持续做好棉花收购、加工、仓储、销售等全链条监管，严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棉花经营者履行质量义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

量问题和重大质量违法案件。扎实开展“监管护棉”专项行动，保障棉农、棉企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棉业秩序。强化棉花行业相关计量器具、棉检专用仪器的计量监督工作。强化对棉花公证检验在库机构和棉花公检实验室的监督管理，保证检验数据的科学性、权威性。持续加强纤维制品质量监管工作，重点对国旗、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絮用纤维制品、旅游特色服饰等产品实施监督抽查。（地区发展改革委、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提升工程质量

9. 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地区的建设工程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企业信誉和质量行为履职到岗情况、施工项目主体施工质量、外墙保温和屋面工程质量等专项检查，加大对施工质量通病的整治力度。继续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全面推进2021年新开工建设目标标准化、数字化建筑工地建设，全地区先行创建11个“智慧工地”，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继续创建样板引路和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示范项目，扎实做好样板引路制度和分户验收制度。继续推进塔城地区建设工程“红花杯”和自治区“天山杯”优质工程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创建样板引路和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示范项目达到70%。加大对全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业务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根据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塔城地区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视频监控使用情况，要求安装后必须能够熟练使用。同时，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建筑材料、制品、构配件等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时发现和处理检测不合格项目。做好“质量月”相关质量主题的宣传总结工作，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治理活动，针对外墙保温进场材料、施工标准执行情况、施工工艺、室内和屋面节能工程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消除各类质量隐患，确保全地区新建项目节能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大力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标准，全地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本级要求。努力做好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建设工程投诉总量较上一年减少，投诉办结率达到90%以上，积极做好信访服务工作，认真处理建设工程质量信访问题。（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10. 提升水利工程质量。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做好地区KLST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塔城市锡伯图水库和地区KLST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专项稽查工作，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工作。督促加快推进地区列入“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塔城市锡伯图水库、额敏县KLYML水库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和投资任务。按照质量监督权限为新开工的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制定质量监督计划，确认项目划分工作。对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的项目开展质量巡查，对县

（市）质量监督站监督的项目开展质量抽查。加大对质量问题整改的督办，按时办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问题。（地区水利局牵头负责）

11. 提升交通工程质量。按照“省级管主干、地州管辖区、县市管地方道路”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体系健全、标准完善、监督有力、创新发展”四大目标，坚决杜绝建设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地区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含厅PPP项目及接管地州项目）监督覆盖率达100%。主要原材料种类抽检覆盖率达100%，桥梁、隧道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做好监督服务，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充分利用试验检测中心积极推广智能化、信息化、标配化设备的广泛使用，为质监工作提质增效。

（地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三）提升服务质量

12.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旅游诚信建设体系，督导涉旅企业合法、诚信经营，提倡明白消费、规范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诚信品牌，有效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开发旅游新产品，推动县（市）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丰富在线旅游服务，全面提升A级景区、星级饭店、农家乐、旅行社服务水平，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开展旅游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宣传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抓好旅游投诉及时处理，提升塔城地区旅游整体形象。

（地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3.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疗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质

控体系，扩大质控工作范围，提高质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程度。继续督促各县（市）加快建设相关医疗专业质控中心，进一步完善地-县-乡三级医疗专业质量与控制管理体系。加强质控中心质控指导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收集、分析医疗质量数据，定期发布质控信息和质控报告。（地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4.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县（市）贯彻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继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养老机构长期照护能力建设，持续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机构安全不出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落实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助政策。继续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压实地方政策落实。（地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15. 提升金融业服务质量。继续贯彻落实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提升普惠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普惠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挥新疆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持续拓展金融服务范围。抓好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强化金融监管协调，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大非法集资处置力度，妥善做好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收官，稳步处置各类交易场所风险。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地方协调

机制作用，加强监管合作。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核心区区域金融中心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配合自治区开展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调研论证。（塔城地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塔城支行、塔城地区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16. 提升银行业和保险业服务质量。稳步推进银行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参评机构范围，监管评价覆盖辖区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和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按照新疆银保监局统一部署开展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从严把握评价尺度，严格按照各项指标要求对参评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监管联动，将现场检查、案件调查、举报核查等方面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均体现在评价结果中，提升其他监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中的参与程度，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手段与审慎监管手段的融合。组织银行保险机构开展“3·15 教育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等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开展好辖区内集中教育和专项教育宣传。抽查银行保险机构投诉热线电话，加强 12378 热线新疆分中心建设，强化热线话务员的培训和管理，切实提高对投诉处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督办，提升消费

者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便利化服务，推动老年人能够更好的享受智能金融服务和传统金融服务。（塔城地区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

17. 提升邮政、通信服务质量。邮政服务方面。加强邮政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两库一清单”。严格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程，全面实行随机抽查计划管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积极推行信息化监管，加大“绿盾”工程视频联网信息系统应用力度，强化线上线下配合，积极切实维护地区邮政市场秩序。加强邮政用户权益保护。进一步畅通申诉渠道，加强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深入开展市场秩序清理整顿。突出整治末端服务违规收费、危及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超业务超地域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净化市场秩序，促进地区快递业健康有序发展。拓宽案源渠道。加强举报、申诉、信访等渠道反映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各类突出违法行为，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通信服务方面。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要求，配合推进行风纠风工作。推进5G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5G网络覆盖面。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养护，提升移动和宽带网络质量。持续推进贫困、残疾人等群体优惠资费办理力度。（地区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分工负责）

18. 提升民航服务质量。优化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民航服务，通过安装无感旅客测温仪，提升健康无忧服务体验。推

进无纸化便捷出行，设置自助值机和使用“航信通”系统达到网上办理值机、安检信息验证等途径提升旅客便利出行体验。提升老年人等特殊旅客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提供老年人出行电话预约服务；设立“无健康码”服务台，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做好引导和健康核验；各收费环节保留现金支付；设立老年旅客专用绿色通道及爱心座椅；在问询处设立老年旅客专用引导标识；设置流动引导服务岗位为老年旅客在值机、安检、候机、登机、乘机等环节中，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做好候机楼 LED 屏字体及广播音量的调整，具备屏幕大、大字体、音量大操作简单等多角度、多渠道推进老年人出行便利化服务，提升广大旅客对民航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塔城机场牵头负责）

19. 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开展塔城区域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对小微企业客户，年底前城市（各县城城区）地区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推行低压接入，对接入受限客户，简化办电流程、压缩办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低压居民用电和非低压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分别在 3-6 个工作日内办结，高压单、双电源用户分别在 17-11 个、25-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展塔城区域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活动，促进供电企业提升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服务水平，定期在营业厅等渠道公布企业“两率”信息，加大电能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开展区域供电企业现场检查，抽取部分用户进行电话回访和满

意率调查，对回访不满意的事项进行现场核实和跟踪处理。加强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宣传力度，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普及和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监督服务作用，提高投诉举报事项处理质量。（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塔城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四）改善环境质量

20. 推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降低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推动臭氧 (O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推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强化移动源治理和扬尘污染等面源综合防控。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实施重点污染源和全社会氮氧化物 (N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打造绿色产业链，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完善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会商和联动机制。（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21. 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利用、健全黑臭水体预防、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控制单元分区管控，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落实河湖长制要求，推进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加强额敏河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协同治理，开展额

敏河等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推动落实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监管,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22. 继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督促各县(市)依法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推进土壤污染详查成果转化和修复治理试点,增强土壤污染防控能力;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等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推动涉农县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统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做好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持续开展“白色污染”综合治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严禁洋垃圾入境,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2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把应对气候变化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增效。配合自治区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落实碳

减排措施。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交易，引导重点排放企业开展自主减排行动。积极推动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提升碳汇能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大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和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社区试点示范项目。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管理，配合自治区建立健全区、地、县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清单体系。持续推动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广减排措施与实用技术。（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24.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生态保护修复基础工作，推进建立塔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2021年年底编制完成《塔城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初稿，并报自然资源厅审定。严格监督检查辖区内露天矿山企业，从严审核地质环境保护（代土地复垦）方案，对不符合规范及要求的方案依规不予批复，对需修编、重编方案企业做好督导检查，对新立采矿权，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地质环境保护方案，达到标准后方可组织生产，同时做好土地复垦各项监督管理工作。遏制“三高”项目用地，严把建设用地审查关口，对属于“三高”项目清单的新（改、扩）建等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新增供地。（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五）提升产业、企业发展质量

25. 实施新疆品质建设工程。立足地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

品，聚焦“十四五”地区重点发展产业，依托自治区实施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鼓励基础好、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大的目标产业和产品申请自治区试点，培养地域特色鲜明的优质产品、优秀企业、优良品牌，推动地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和高质量发展。（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26. 实施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培优工程。积极做好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发挥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产、供、销全方位融合。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银河培训计划，扎实推进中小微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创业创新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本地优质企业积极参加新疆“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搭建企业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宽企业发展思路，不断增强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7. 推进质量强企工程。围绕“十四五”地区重点发展的“10+5”现代产业体系，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突破点，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制定质量强企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建设质量强企第一、第二、第三梯队，组织开展质量会商会诊，推动重点产品（服务）质量技术攻关；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帮助标杆企业健全卓越绩效管理。持续开展质量明白人培育，多梯度、多维度、多渠道提供质量

人才培训服务。（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28. 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支持和引导监管企业围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央地、兵地以及地县间的合作。引导和鼓励监管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强度、新技术应用等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推广和引导监管企业学习国内、疆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推进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扩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国资国企的覆盖。（地区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依法降低准入门槛。推进“最多跑一趟”“最快送一次”，拓展“网上办”范围。继续优化压缩企业开办流程和时间，登记注册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推进行政许可改革，推进“互联网+审批”，推动审批标准化。（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加强质量宣传，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等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激发质量创新动力、释放质量提升活力，促进各行业、各企业和全社会树立“质量第一”强烈意识，以质量增进人民福祉。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协会、企业，指导商标品牌创建工作，努力营造地理标志和商标品牌的浓厚宣传

氛围。（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地区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技创新。利用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任务专项。加强优质棉花、牛羊肉、奶源等基地建设。牢牢把握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改善创新发展环境，推进创新型塔城建设，科技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2个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2个自治区级众创空间、2个自治区级星创天地、1个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个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支撑创新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和鼓励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造”化改造。加大优势传统产业自主研发力度，提高企业自我创新能力和自主设计水平，依托建成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通过规范载体自身服务功能，采用奖励扶持方式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利用大数据、APP等信息化手段，搭建线上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快速打通双创服务“最后一公里”。组织实施好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计划“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专项，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科技人才、研发团队等积极申报相关项目。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2021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指南，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地区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人才培养。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推进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根据《关于印发塔城地区深化职业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分析研究地区内外优势特色专业发展状况及人才、技术需求情况，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地区内外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需要，设置新专业、优化专业布局，落实自治区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根据自治区文件精神，探索建设1个高职骨干专业和2个中职品牌专业、支持建设1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启动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建设1所优质中职学校。（地区教育局牵头负责）

（五）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发挥民政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引领作用，督促落实民政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对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加快组建进度，暂时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要合理引导，及时整理相关资料，更新党建台账，为下一步扩大党组织覆盖，有针对性地开展前期工作做好准备。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到位，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为助力乡村振兴做好组织保障。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归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加大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防范社会组织领域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按照自治区民政厅部署，

结合地区实际，对在年检中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督促其进行整改，通过年检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地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质量治理

（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林区社会面防控工作，严防各类违法犯罪分子进入林区。加强和涉食药环领域相关行政管理部们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治理，打击涉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昆仑2021”系列专项行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积极会同应急、林草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开展违规用火处罚、防火宣传、野外用火专项治理、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做好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最大限度收缴流散在林区的非法枪爆物品，消除枪爆隐患。（地区公安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质量安全隐患治理。深化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服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活动，提升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禁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进出口质量安全监管。按照乌鲁木齐海关相关处室的工作要求对进出口消费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重点敏感商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防疫物资非法出口，开展动植物及其产品疫病疫情监测工作，严防动植物疫病疫情

传入传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周边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跟踪研究；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塔城海关牵头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针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定期报送专项执法行动数据统计表和工作进展情况。结合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积极争取自治区举办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培训班名额，有计划的派员参训，不断提高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大代理机构监管力度，推动落实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执业告知承诺制改革，有效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结合投诉举报、企业展会等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切实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效能。根据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印发塔城地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加强政策指导。积极组织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与信贷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挖掘农业、林果、畜牧、旅游、葡萄酒、馕等特色产业资源，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对区域产业的聚集带动效应。（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四、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

（一）强化标准引领。做好特色优势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鼓励相关单位积极申报疫情防控（畜情防疫）、安全生产、信息安全、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旅游服务、健康产业、特色农产品生产等方面地方标准。全面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标准比对分析，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有效推进标准的实施与应用。做好标准化宣传与人才培训工作。（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推动计量保障。依托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积极服务优势产业发展。在工业节能领域，继续推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工作，2021年地区力争联网5家重点用能单位。扎实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不断夯实中小企业计量基础，提高产品质量。推广应用国家“E-CQS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业务管理系统，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和规范管理，优化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信息公开机制。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加强计量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开展各类计量宣传和培训活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大力推动质量认证，发

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在食品农产品领域广泛推广有机产品认证，助力产业增值、增效。积极推进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或组织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发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质量提升作用，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开展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整治。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便利检测认证服务。在食品、生态环境、建材和农资等民生领域，开展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食品检验、建材检验等高风险领域进行监督抽查。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鼓励各县（市）整合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技术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塔城检验检测资源的整合与高效利用，推进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建设，积极支持各单位、企业等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为地区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提供科技支撑，鼓励学校、检测服务机构、中小企业测试中心、研发团队等资源开展研发、人员培养等活动，深化“三交”工作，按照辽宁省科技厅对科技援疆的工作要求，继续组织辽宁各领域高端专家，通过“交往交流交融”方式赴塔城地区实地考察调研，对接辽疆两地相关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提升专业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知识水平及业务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区科学技术局分工负责）

抄送：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